

新余市妇幼保健院文件

余妇保字[2021]27号

新余市妇幼保健院关于印发 新闻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新余市妇幼保健院新闻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新余市妇幼保健院

新闻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新闻信息发布、审核工作，确保新闻信息发布时间安全、准确、及时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市卫健委有关部门文件和通知要求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审核标准

1. 方向正确，符合党和国家政策、上级规定、我院实情；
2. 主题鲜明，正能量导向，内容真实，时效性强；
3. 角度新颖，表述准确，逻辑严密，语言流畅；
4. 图片清楚，人物形象端正，与内容相匹配。

二、校对标准

1. 用语规范，表述准确；
2. 用词准确，无错漏字；
3. 结构合理，要素齐全；
4. 文字流畅，表达完整。

三、审校流程

1. 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

“三审”：业务分管领导一审，宣传科室负责人二审，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三审。

“三校”：业务科室负责人一校，宣传科室负责人二校，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三校。

如遇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，需请示单位主要领导审定。

2. 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、横幅等

“三审”：业务分管领导一审，执行科室负责人二审，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三审。

“三校”：业务科室负责人一校，执行科室负责人二校，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三校。

各科室要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规定，明确责任，把准方向，把牢导向，切实提高新闻信息发布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为妇幼健康事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附件：新余市妇幼保健院新闻信息三审三校审核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新余市妇幼保健院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
附件

新余市妇幼保健院 新闻信息三审三校审核表

标题					
供稿 科室		作者		联系 电话	
发布 平台		信息 类型	网站新闻 ☐ 新媒体新闻 ☐ 宣传栏、电子屏、条幅 ☐		
一审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				
一校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				
二审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				
二校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				
三审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				
三校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				
发布人签字：		发布时间：			